

需求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SDCG2025-025

（2）项目名称：习水县东皇街道等 13 个乡镇（街道）义务教育营养餐学校新一轮食材县级“四统”项目

（3）预算金额（元）：33366200.00（该金额为年度预算，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4）最高限价（元）：33366200.00

（5）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3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或“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注：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采购需求

一. 工作要求

1. 制定大宗食材质量标准。为保障学生利益,对大宗食材品质制定有关标准,具体标准见《习水县学生餐(营养餐)大宗食材质量要求》(附件1)。
2. 按照《习水县中小学(幼儿园)膳食经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由县教体局牵头定期对县级“四统”采购配送中标企业食材源头采购价格进行监控监管,建立部门与配送企业会商机制,对进销价差较大的及时调整食材结算价,确保符合“微利原则”。
3. 遵守准入、评价、退出机制。具体内容见《习水县学生餐(营养餐)采购配送企业准入、评价、退出机制(试行)》(附件2)。

二. 食品成本构成

采用每月询价定价一次,定价原则遵照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中小学学生餐食材询价定价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执行,最终定价包括检测、运费、货物搬运费、装货卸货费、发票税金等费用总和。

三. 服务范围

习水县东皇街道等13个乡镇(街道)义务教育营养餐学校食材配送,涉及东皇、九龙、杉王、马临、隆兴、民化、土城、同民、醒民、习酒、回龙、三岔河、程赛共13个乡镇(街道)约2.4万名学生。

四. 其他有关事项

1. 本轮实施时间范围内若增加上述同类学校, 不再另行组织招投标, 其食材采购配送由本轮中标企业负责实施。
2. 服务期满后, 本次配送区域所有学生餐和营养餐学校食材采购配送另行制定方案实施。
3. 中标配送企业须提供配送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检测等相关报告, 且每学期至少提供一次国家权威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国检报告。
4. 配送要求: 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将所有食材配送至学校库房指定位置, 并完成装卸等工作。

附件 1

习水县学生餐(营养餐)大宗食材质量要求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蔬菜类	叶类菜要求新鲜, 无黄叶, 茄果类无空心, 黑心, 无黄斑, 内部变稀等, 尽量少用反季节蔬菜, 农药残留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	
水果类	其中苹果颜色鲜艳、果实饱满、无腐烂。橙子黄皮、均匀、汁多、无腐烂。梨子个头均匀、汁水足、无腐烂。西瓜果皮无伤痕、不生、切开鲜艳光泽、口感佳、无腐烂、无磕碰。香蕉果实饱满、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大小均匀、亮度好、口感佳、无腐烂、无创伤、无虫疤。	
肉类	来源可溯、渠道正规、检验检疫证明齐全。不得出现腐败变质、霉变、寄生虫、污秽不洁、留有长毛、骨肉分离、紫斑瘀血、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情形, 不得出现掺假、掺杂、伪造情形。不得夹带淋巴肉、碎肉, 碎骨, 不得注水, 按部位或具体要求配送, 当天杀当天送, 鱼类标准为宰杀一分为三(即整鱼一分为二和主刺)。	
禽蛋类	外壳完好、新鲜, 大小均匀, 无沉腐味, 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明, 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 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	

牛奶	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符合国家标准。	
学生饮用牛奶	符合国家标准 GB 25190 灭菌乳,取得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符合国家标准的学生饮用牛奶;在习水县或本地区具备唯一代理商或经销商资格,在习水县范围具备一定规模仓储场地,从生产地到习水县范围内具备稳定完善的配送体系。	
其他	其他(包含调味品、面包和糕点、豆制品、米面、米粉等);调味品类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的卫生标准。	
大米	符合国家标准 GB/T1354 或 GB/T13542018,一级。拥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5 公斤/袋,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碎米占比少,严禁提供陈化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菜籽油	符合国家标准 GB/T1536-2021,非转基因物理压榨二级及以上,并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塑化剂不能超标。	

附件 2

习水县学生餐(营养餐)采购配送企业准入、评价、退出机制(试行)

一、企业准入机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符合《全省中小学校学生餐食材供应商监督管理制度(试行)》有关要求。
3. 建设能满足配送要求的食材配送中心(含办公室、质测室、化验室、监控室、冷冻库、冷藏库、储物车间、加工车间、配送车间等),监控必须全覆盖、配送车辆需安装行车记录仪。
4. 具备合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负责人身份证,其复印件必须提交学校食堂备案。
5. 大米、面粉、菜油、调料、肉类五大宗食品的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书、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等。采购原材料应索取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测)报告。采购畜禽肉类时,需具

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6. 对于某些食品原料辅料供应商，如蔬菜类供应商，应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农贸市场等场所采购，以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原料辅料可以溯源。严禁采购路边货或其他无法溯源的食品原料辅料。

7. 供应商必须提供正规发票、送货单、收据等送货凭证。

8. 未达到学校食堂标准的原材料，一律不准进入食堂。

9. 已经购进后又检验不合格产品，按程序销毁处理。

二、中标企业考核评价机制

1. 采购人根据《全省中小学校学生餐食材供应商监督管理制度(试行)》进一步细化制定考核评价方案，对采购配送中标企业严格实施“履约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订”，严格执行退出机制，考核评价结果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2. 考核评价方案应结合实际制定食材供应质量、价格、数量、时间、服务态度等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应具体明确，易于操作和量化，确保中标企业按照标准和约定供应。

3. 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考察、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中标企业进行定期评价，对评价结果不好或不满意的中标企业进行约谈，或视情况进行更换，保障学生权益。评价内容包括：

3.1 是否具备合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并在有效期内。

3.2 是否提供证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或上市规定的合格证，以及证明食品来源的票证，提供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和购物发票、凭证与采购食品名称、商标、批号或生产日期是否相一致。

3.3 是否提供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4 是否提供超过保质期限及其它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5 是否提供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

3.6 是否存在随意提价现象。

3.7 是否按照要求及时、足量提供采购食品。

3.8 中标企业是否按照各项要求进行服务供货。

4. 中标企业发生下列情况的，给予警告：

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轻微失误，经学校确认未对正常教育教学造成影响的；

4.2 对中标企业动态管理(问卷调查、考察评价、培训等)工作不配合的；

4.3 签订了供货协议，无正当理由拖延供货的；

4.4 一个学期内发生 3 次及以上报价错误，发出供货通知后不予响应的。

三、中标企业退出机制

1. 当中标企业出现以下情况时，取消供应商资格。

1.1 未取得与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无法提供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1.2 提供各项证照与所供货物不符的；

1.3 提供货物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1.4 产品质量连续多次不符合要求；

1.5 无法按时交货，严重影响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营；

1.6 服务态度恶劣，多次被投诉且未能及时改正；

1.7 未按照市场价格，随意提价进行供货，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且未能给出合理解释；

1.8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学校的相关规定；

1.9 不服从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管理的；

2. 中标企业发生下列情况的，取消下一轮投标资格。

2.1 受到警告，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进的；

2.2 供货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偏离，经确认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造成直接影响的；

2.3 编造虚假信息回复调查、考察的；

2.4 恶意诋毁、损害其他供应商或采购方声誉的；

2.5 采用不正当手段拉拢、腐蚀采购方有关人员的；

2.6 中标企业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 级”的。

3. 中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视情况停止其投标资格 1

年至 3 年。

- 3.1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存在明显虚假，骗取中标的；
- 3.2 开标或推荐中标后，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 3.3 延迟交货时间较长，对学校造成较大影响的；
- 3.4 供货产品与投标货物不符，设备配置及参数明显负偏离的；
- 3.5 供货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4. 对于有下列情况，可能给学校带来较大采购风险的中标企业，列入黑名单、
- 4.1 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
- 4.2 有严重不良履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供货、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售后服务不及时等；
- 4.3 有商业贿赂行为；
- 4.4 通过其他途径了解到的中标企业的劣迹和不良信用记录，比如银行信用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质量缺陷报告等；
- 4.5 重大违法、违规被新闻或者政府公示的；
- 4.6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对于进入黑名单供应商,终止参与学校所有品类采购活动权限，中止在执行合同或暂停付款，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处理。

5. 在退出供应商后，学校应妥善处理与供应商之间的未完成订单、退货等问题，确保双方权益不受损害。同时，应及时寻找新的供应商，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营。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订（采购人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习水县东皇街道等 13 个乡镇（街道）义务教育营养餐学校食材配送，涉及东皇、九龙、杉王、马临、隆兴、民化、土城、同民、醒民、习酒、回龙、三岔河、程赛共 13 个乡镇（街道）。

二. 验收标准、规范

- 1. 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的其他要求。具体质量要求详见《习水县学生餐(营养餐)大宗食材质量要求》。

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企业无条件重新更换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企业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三. 付款方式

所有资金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原则上按照“按月拨付，次月清算”制度执行。

四. 履约保证金

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习水县教育体育局交纳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服务周期结束或评价退出后，按照考核评价抵扣责任金后不计息退还。

五.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五）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	本次招标项目根据《习水县中小学学生餐食材询价定价机制（试行）》要求，其中大米和菜籽油结算价格按照2025年4月招标确定的结算价格机制执行，即：乡镇（含马临街道）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幼儿园）所需大米和菜籽油价格按照市场调查零售价下浮12%作为结算价。县城城区学生餐和营养餐学校(含城郊结合部学校)所需大米和菜籽油价格按照市场调查零售价询价下浮14%作为结算价。其他类按照市场调查零售价下浮10%作为结算价。 注：本项目价格部分均按上述要求执行，投标人须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函佐证。（本项不涉及价格扣除）	10分	客观分

2	技术分 (15分)	服务 方案 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几个方面）： ①总体实施方案；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应急管理措施；④食品检验方法；⑤服务承诺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一档：【方案详细、内容完善、描述清晰的得15分】 二档：【方案较详细、内容较完善、描述较清晰的得12分】 三档：【方案详细、内容粗糙、描述清晰的得9分】 四档：【方案简陋、内容粗糙、描述清晰的得6分】 五档：【方案较简陋、内容较粗糙、描述较清晰的得3分】 六档：【方案简陋、内容粗糙、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七档：【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15分	主观分
4		业绩 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数量进行评价。 ①【每按要求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10分】10分。 注：1. 日期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2. 同类项目指食材销售或配送类项目；3.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分	客观分
5	商务分 (75分)	仓储 能力 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习水县县城内配备的仓储情况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配备的仓储面积$\geq$8000平方米】5分； ②【8000平方米$>$投标人配备的仓储面积$\geq$4000平方米】4分； ③【4000平方米$>$投标人配备的仓储面积$\geq$2000平方米】3分； ④【2000平方米$>$投标人配备的仓储面积$\geq$1000平方米】2分； ⑤【1000平方米$>$投标人配备的仓储面积$\geq$1平方米】1分； ⑦【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0分； 注：1. 仓储可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承诺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立；2. 仓储若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仓库产权证佐证；3. 仓储若为投标人租赁，提供租赁合同佐证；4. 仓储若为承诺中标后设立的，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函佐证。	5 分	客观分
6		项目 团队 人员 配备 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配备食品安全检测员情况进行评价： ①【每配备1名食品安全检测员得2分，满分8分】 ②【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0分； 注：1. 提供人员身份证、食品安全检测相关认证证书、劳动合同佐证；2. 提供投标人2024年至今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佐证。	8 分	客观分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配备营养配餐师情况进行评价： ①【配备至少1名营养配餐师得2分，满分2分】 ②【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0分； 注：1. 提供人员身份证、营养配餐师相关认证证书、劳动合同佐证；2.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至今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佐证。	2 分	客观分

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配备公共营养师情况进行评价： ①【配备至少1名公共营养师得2分，满分2分】 ②【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0分； 注：1. 提供人员身份证、公共营养师相关认证证书、劳动合同佐证；2.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至今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佐证。	2 分	客观分
9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配备餐饮服务经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配备至少1名餐饮服务经理得2分，满分2分】 ②【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0分； 注：1. 提供人员身份证、餐饮服务经理相关认证证书、劳动合同佐证；2.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至今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佐证。	2 分	客观分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配备运输车辆驾驶员情况进行评价： ①【每配备1名运输车辆驾驶员得1分，满分6分】 ②【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0分； 注：1. 提供人员身份证、驾驶证、劳动合同佐证；2.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至今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佐证。	6 分	客观分
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配备消防设施（操作、管理等相关专业）管理人员情况进行评价： ①【每配备至少1名消防设施（操作、管理等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得2分，满分2分】 ②【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0分； 注：1. 提供人员身份证、消防设施（操作、管理等相关专业）管理人员相关认证证书、劳动合同佐证；2.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至今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佐证。	2 分	客观分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配备其他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财务、分拣、采购、库管、搬运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配备人数不少于20人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18分】 ②【人数不足10人或未提供证明材料】0分； 注：1. 提供人员身份证、人员的相关认证证书；2. 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佐证（本项目人员可以为劳务派遣人员）；3. 提供投标人（或劳务派遣单位）2024 年至今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佐证。	18 分	客观分

13		运输车辆配备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运输车辆情况进行评价： ①【配备车辆不少于6辆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②【人数不足6辆或未提供证明材料】0分； 注：1. 若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前后照片（显示车牌号码）佐证；2. 若为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前后照片（显示车牌号码）佐证。	10 分	客观分
1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评价： ①【购买的安全责任保险保额≥1000万元】10分 ②【1000万元>购买的安全责任保险保额≥600万元】7分； ③【600万元>购买的安全责任保险保额≥300万元】5分； ④【购买的安全责任保险保额<300万元】2分； ⑤【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0分； 注：1. 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2. 须承诺：在供货期内，所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将通过续保或重新购买等形式保证不断保。	10 分	客观分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